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p>一、依據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授權，對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訂定管理規則，爰就現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進行檢討，並配合調整本規則名稱。</p> <p>二、有關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部分，另訂「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予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九條第七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調整本條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u>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管理局（處）辦理。</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有關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部分，納入「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p>

	<p>下) 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p> <p>前項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p> <p>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p> <p>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p> <p>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p> <p>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p> <p>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p> <p>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p> <p>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p> <p>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院。</p>	<p>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	--	------------------

	<p>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p> <p>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p> <p>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p>	
	<p>第四條 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p> <p>一、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二、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三、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p> <p>前項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擔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p>	<p>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p>

<p>員：</p> <p>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具有電機技師資格。</p> <p>（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或變壓器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甲種電匠考驗合格。</p> <p>（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三）具有前款規定資格。</p> <p>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p> <p>（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三）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p> <p>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p>	<p>員：</p> <p>一、高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u>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職組及格。</u></p> <p>（二）具有電機技師資格。</p> <p>（三）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u>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職組及格。</u></p> <p>（二）甲種電匠考驗合格。</p> <p>（三）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四）具有前款規定資格。</p> <p>三、初級電氣技術人員：</p> <p>（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p> <p>（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五項及第六項對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格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並酌作目次修正。另配合作業實務，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分別增列變壓器裝修職類甲、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分別增列變電設備裝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	--	--

<p>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p>	<p>(三)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 未具前項資格，但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登記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p>	
	<p>第六條 用電場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其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為之；經審查合格者，並發給登記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者免附。</li> <li>三、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li> <li>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當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li> <li>五、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li> </ol>

	<p>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應以實際管理用電場所之人為負責人。</p> <p>第一項第四款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加具在職證明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加具專任切結書辦理。</p> <p>工廠、礦場或受電電壓為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得以負責人姓名為其名稱。</p>	
	<p>第七條 登記合格用電場所，因用電事實發生變更，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用電場所者，其負責人應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第八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僱用合格繼任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依第四條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或離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二、與委託之檢驗維護業終止契約。</p> <p>三、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停業、歇業或解散。</p> <p>用電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用電場所限期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九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p> <p>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將附表一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p> <p>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第一項檢驗，應以於有效期限內校正之儀器設備為之。其檢驗結果，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p> <p>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p> <p>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p> <p>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p> <p>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p> <p>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p> <p>七、改善建議。</p> <p>第二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p> <p>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p>	
	<p>第十條 用電場所發生事故，致影響供電系統者，其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依附表三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分送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及電業營業處所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u>第四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以下簡稱<u>檢驗維護業</u>)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十一條 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款，明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全名。</p>

<p>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p> <p>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p> <p>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p> <p>(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p> <p>(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p> <p>(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p> <p>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所列之工具設備。</p> <p>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p>	<p>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p> <p>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p> <p>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p> <p>(一) 電機技師一名以上。</p> <p>(二)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p> <p>(三)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p> <p>(四)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p> <p>四、具有附表四所列之工具設備。</p> <p>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第四款附表四中，編號一至編號十一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原為本規則附件之訂定形式，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配合修正第三項，不於本規則明定應定期校正之工具設備項目。</p>
--	---	--

<p>第一項第四款之工具設備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p>	<p>工具設備，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p>	
<p>第六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僱用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專任技術人員。</p>	<p>第十三條 用電場所及檢驗維護業不得僱用未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因租借電機技師執照、技術士證、電匠考驗合格證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人員，擔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受僱於檢驗維護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其他檢驗維護業依法登記之職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p>	<p>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受僱於用電場所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其他用電場所依法登記之職務。</p> <p>依第十二條規定受僱於檢驗維護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電業、自用發電設備、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其他檢驗維護業依法登記之職務。</p> <p>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前二項人員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行業之職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請求提供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第八條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具有第三條規定之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技術人員。</p>	<p>第十五條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各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技術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對應之條次。</p>
<p>第九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p>	<p>第十六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p>

<p>所在地<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p> <p>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u>第五條</u>及<u>第十一條</u>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p> <p>六、依<u>第十二條</u>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u>表列須進行校正者</u>，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p>	<p>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p> <p>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u>附表四</u>所列工具設備清冊。</p> <p>六、依第十九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u>附表四</u>編號一至編號十一，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p>	<p>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第四款及第六款修正對應之條次。</p> <p>三、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四、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三。</p>
<p><u>第十條</u>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照。</p> <p>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p>	<p><u>第十七條</u>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地方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照。</p> <p>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登記執照：</p> <p>一、前條所定文件。</p> <p>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p> <p>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併同辦理。</p> <p>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一、前條所定文件。</p> <p>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p> <p>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併同辦理。</p> <p>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第十一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五十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五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一百零五處；超過一百五十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三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p>	<p>第十八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五十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五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一百零五處；超過一百五十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三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p> <p>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p> <p>檢驗維護業於其維護之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p>	<p>第十九條 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地方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p> <p>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p> <p>檢驗維護業於其維護之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時，除不可抗力外，應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三、第五項修正。所在地於離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p>

<p>時，除不可抗力外，應於二小時內派專任技術人員到場處理。</p> <p><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規定，得要求檢驗維護業提供執行計畫書。</p> <p>所在地於臺灣本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先檢附申請書及執行計畫書，向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同意。經其同意後，始得檢附其核發之同意文件，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申請登記為維護範圍，不受第一項相連之限制；所在地於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u>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u>。</p>	<p>二小時內派專任技術人員到場處理。</p> <p>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規定，得要求檢驗維護業提供執行計畫書。</p> <p>所在地於臺灣本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先檢附申請書及執行計畫書，向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同意。經其同意後，始得檢附其核發之同意文件，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申請登記為維護範圍，不受第一項相連之限制；所在地於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亦同。</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檢驗維護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p> <p>各<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應將合格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分別傳送至前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用電場所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及當地電業查核或查閱。</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檢驗維護業相關登記事項之電腦資訊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當地電業及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核或查閱。</p> <p>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將「前二項」修正為「前項」；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及現行</p>

	用電場所及合格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分別傳送至前二項電腦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十四條 檢驗維護業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情事時，應通知所在地電業及委託之用電場所，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檢驗維護業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情事時，應通知所在地電業及委託之用電場所，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第十五條 檢驗維護業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有解僱或其他事由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補足專任技術人員之人數。 二、與部分用電場所終止契約，至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維護處數。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檢驗維護業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檢驗維護業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有解僱或其他事由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補足專任技術人員之人數。 二、與部分用電場所終止契約，至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維護處數。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通知該檢驗維護業限期辦理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對應條次。
第十六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	第二十三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

<p>轉包、分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p> <p><u>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u></p> <p><u>檢驗維護業分包金額</u>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他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務轉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分包部分並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它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一致。</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檢驗維護業變更名稱者，應自完成前項變更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受委託檢驗維護之用電場所依縣（市）造冊，向各相關<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並繳納規費。</p> <p>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p>	<p><u>第二十四條</u> <u>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u>或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檢驗維護業變更名稱者，應自完成前項變更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受委託檢驗維護之用電場所依縣（市）造冊，向各相關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並繳納規費。</p> <p><u>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u>或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另第一項修正對應之條次。</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u>用電場所及檢驗維護業</u>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u>用電場所及檢驗維護業</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第十九條 檢驗維護業受限期改善之通知、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處分者，自通知或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p> <p>前項受限期改善通知者，應於限期內向<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回報改善情形，並經<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p>	<p>第二十六條 檢驗維護業受限期改善之通知、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處分者，自通知或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地方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p> <p>前項受限期改善通知者，應於限期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回報改善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檢驗維護業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第二十七條 用電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或其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p><u>第二十條</u> 檢驗維護業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p> <p>一、未依規定檢驗維護。</p> <p>二、未備置法定工具設備。</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p> <p>一、未依規定檢驗維護。</p> <p>二、未備置法定工具設備。</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加入公會。</p> <p>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等字，以完備限期改善之情形。</p> <p>四、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刪除，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五、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已就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且情節重大者明定得廢止登記，為回歸本法之適用，爰刪除第五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p> <p>六、第十款規定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配合調整條次並明定為第二項，以避免該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重覆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予以分款規定以茲明確，並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直轄市</p>	<p>第二十九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地方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p>

<p>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p>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得廢止其登記：</p> <p>一、五年內受<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依前條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p> <p>二、經<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仍參加投標或承攬檢驗維護業務。</p> <p>三、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四、公司已解散。</p> <p>五、設立登記之工具設備未經<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擅自轉讓、抵押，自<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通知補正之日起滿三個月未補正。</p> <p>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個月內補齊專任技術人員或降低用電場所維護處數。</p> <p>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檢驗維護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檢驗維護業登記。</p>	<p>管機關撤銷其登記。</p> <p>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p> <p>二、擅自減省工料，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三、五年內受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通知限期改善五次。</p> <p>四、停業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仍參加投標或承攬檢驗維護業務。</p> <p>五、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六、公司已解散。</p> <p>七、設立登記之工具設備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轉讓、抵押，自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日起滿三個月未補正。</p> <p>八、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屆期仍未加入。</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個月內補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降低用電場所維護處數。</p> <p>十、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p>	<p>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三、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段及第十款之廢止登記規定，程序上係依本規則前條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依本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五年內受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達五次，始得廢止其登記，爰配合刪除。</p> <p>四、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修正，刪除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以回歸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適用，避免重覆。</p> <p>五、第二項第九款刪除「電氣」兩字，以與相對應之條文一致。</p>
--	--	---

	<p>，<u>未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u></p> <p>經<u>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檢驗維護業</u>，其負責人於<u>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檢驗維護業登記。</u></p>	
<p><u>第二十二條</u> 外國檢驗維護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通過後，向所在地<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登記。</p> <p>非我國人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p>	<p><u>第三十一條</u> 外國檢驗維護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通過後，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非我國人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四。</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所定檢驗維護業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及<u>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等文件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三十條</u> 本規則所定檢驗維護業及<u>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各類登記執照及申請書表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u>第十一條條文</u>，自<u>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u>施行。</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u>第十二條條文</u>，自發布後<u>一年施行</u>；修正之<u>第十八條條文</u>，自發布後<u>二年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刪除，後段緩衝期修正，明定施行日期。</p>

附表一（修正前）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年 月)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用電場所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日期、氣候）	日期：，天氣：，氣溫：℃，濕度：%		
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通訊處			
記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動力：hp，電熱：kW，照明：kW，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明
(一) A表：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二) B表：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			
(三) C表：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			
(四) D表：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			
(五) 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			
(六) F表：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停電檢驗應填A至E表，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總表應填一式3份，A至F附表一式1份，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_\_。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年月日填表

附表一（修正後）

刪除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一)A 表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溫度： °C		溼度： %			
序	盤面名稱	系統耐壓包含之設備明細	規格	相別	加壓 (kV)	洩漏電流 (μA)			絕緣電阻 (MΩ)	接觸電阻 (μΩ)	20°C 絕緣校正	耐壓時間狀況	絕緣測試	評判結果 (註 1)	備註
1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2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3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4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5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6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額定： kV A	R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錶：2.5kV MΩ 儀錶：10kV MΩ		
				S											
				T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二)B 表

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序	盤面名稱	斷路器名稱	規 格	製造出廠	加壓 (kV)	洩漏電流(μA)			相 別	絕緣電阻 (MΩ)	接觸電阻 (μΩ)	跳脫時間 (毫秒)	閉合時間 (毫秒)	評判結果 (註 1)	備 註
						10"	30"	60"							
1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2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3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4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5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6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kA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S						
									T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三)C 表

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溫度： °C	溼度： %								
序	盤面名稱	測試名稱	規 格	製造出廠	電壓（流）規格	相別	加壓 kV	洩漏電流(μA)			絕緣電阻 (MΩ)	20°C 絕緣校正	絕緣油耐壓	評判結果 (註 1)	備 註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10"	30"	60"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1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2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3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4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5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kV/A V/A	R S T						油溫： °C 係數： MΩ	kV 酸價：		
接地電阻		(1) 系統接地電阻：                    Ω                    (2) 避雷器專用接地電阻：                    Ω                    (3) 設備接地電阻：                    Ω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四)D 表

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溫度：℃	溼度：%									
序	盤名規範	朔別	電電設 壓流定 (V/A)	時設 間定 (S.L.k)	始電電 動壓流 (V/A)	A:200% OV:130% UV:70% (S)	A:300% OV:140% UV:50% (S)	A:500% OV:150% UV:30% (S)	瞬時元			電驛 編號	絕緣 電阻 (MΩ)	閉合區間		接線測試		評判結果 (註1)	備註			
									設定 (A)	時間 (S)	始動 (A)			一次側	二次側							
1	電驛名稱：	R											°	°	°	°	△	°	△	°		
	盤名：	S											°	°	°	°	△	°	△	°		
	廠牌：	T											°	°	°	°	△	°	△	°		
	型式：	N											°	°	°	°	△	°	△	°		
	CT 比：	動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時(NI)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反時(VI) <input type="checkbox"/> 極反時(EI)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DT)											A( ) <sup>+</sup> -( ) <sup>-</sup>		kV	kV						
	PT 比：	差動設定：I <sub>1</sub> (P): I <sub>2</sub> (S): P: % S: % 電壓：V 電流：A											V( ) <sup>+</sup> -( ) <sup>-</sup>		A	A						
2	電驛名稱：	R											°	°	°	°	△	°	△	°		
	盤名：	S											°	°	°	°	△	°	△	°		
	廠牌：	T											°	°	°	°	△	°	△	°		
	型式：	N											°	°	°	°	△	°	△	°		
	CT 比：	動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時(NI)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反時(VI) <input type="checkbox"/> 極反時(EI)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DT)											A( ) <sup>+</sup> -( ) <sup>-</sup>		kV	kV						
	PT 比：	差動設定：I <sub>1</sub> (P): I <sub>2</sub> (S): P: % S: % 電壓：V 電流：A											V( ) <sup>+</sup> -( ) <sup>-</sup>		A	A						
3	電驛名稱：	R											°	°	°	°	△	°	△	°		
	盤名：	S											°	°	°	°	△	°	△	°		
	廠牌：	T											°	°	°	°	△	°	△	°		
	型式：	N											°	°	°	°	△	°	△	°		
	CT 比：	動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時(NI)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反時(VI) <input type="checkbox"/> 極反時(EI)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DT)											A( ) <sup>+</sup> -( ) <sup>-</sup>		kV	kV						
	PT 比：	差動設定：I <sub>1</sub> (P): I <sub>2</sub> (S): P: % S: % 電壓：V 電流：A											V( ) <sup>+</sup> -( ) <sup>-</sup>		A	A						
4	電驛名稱：	R											°	°	°	°	△	°	△	°		
	盤名：	S											°	°	°	°	△	°	△	°		
	廠牌：	T											°	°	°	°	△	°	△	°		
	型式：	N											°	°	°	°	△	°	△	°		
	CT 比：	動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時(NI)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反時(VI) <input type="checkbox"/> 極反時(EI)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DT)											A( ) <sup>+</sup> -( ) <sup>-</sup>		kV	kV						
	PT 比：	差動設定：I <sub>1</sub> (P): I <sub>2</sub> (S): P: % S: % 電壓：V 電流：A											V( ) <sup>+</sup> -( ) <sup>-</sup>		A	A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五)E 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			相間絕緣電阻			評判結果 (註 1)	接地電阻 (Ω)	評判結果 (註 1)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			相間絕緣電阻			評判結果 (註 1)	接地電阻 (Ω)	評判結果 (註 1)	備註		
			R-E	S-E	T-E	R-S	R-T	S-T								R-E	S-E	T-E	R-S	R-T	S-T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附表二（修正前）附件(六)F 表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用電戶：		地點：		執行檢驗人員：		記錄人員：		日期：	氣候：	頁次：
										溫度： °C	溼度： %	
序	盤面名稱	設備名稱	區域	時間	檢測溫度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像圖檢測分析說明		評判結果 (註 1)	備註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改善建議：												

註 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附表二（修正後）

刪除

附表三（修正前）

電氣事故報告表 （ 年 月）

用電場所名稱及電號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及氣候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發生事故之工作物種類			
事故情況			
事故原因			
事故發生時各有關保護裝置之指示及情況			
事故發生前各有關工作物之情況			
事故發生工作物之應急修理情況			
預定修復日期		年 月 日 復電	
事故之結果	所其或引他災起事害之故	種類	
		情況	
		應急處理	
	影響用電情況	停電範圍	
		停電時間	
		停電數 (KW)	
		應急處理	
備註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修正後）

刪除

附表四（修正前）

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

編號	工具設備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一	絕緣油耐壓試驗器(50kV)	台	1
二	電驛試驗器（能試電流、電壓、時間）	套	1
三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2000V 以上）	具	1
四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500V 以上）	具	2
五	接地電阻試驗器(0~1000Ω)	具	2
六	勾式電壓電流計(600V. 600A)	具	2
七	電壓電流記錄計	具	1
八	三用電表	具	5
九	電力因數絕緣試驗器（AC 2.5kV 以上）	套	1
十	低電阻試驗器（0~60mΩ、10A 以上）	具	1
十一	直流高壓試驗器（DC：0~80kV 以上）	套	1
十二	工作用絕緣安全帽(20kV)	個	15
十三	工作用高壓絕緣手套(30kV)	雙	5
十四	高壓操作棒(25~70 kV)	支	3
十五	高壓驗電筆(AC3kV~25kV)	支	3
十六	安全腰帶	條	3

附表四（修正後）

刪除